

法規名稱	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學涯發展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本系學涯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一年一聘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從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業界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涯發展相關計畫之審議。
二、學涯發展相關規定之制定。
三、學涯發展相關措施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